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3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5,4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和其他发行费用 3,92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93 万元。2013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9,490
2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5,010
3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3,574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4,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合计	46,0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4,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以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发展规划确定的管理改进计划为基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形成满足多组织架构以及控股企业协同运转、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的综合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行该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本次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本身不具体经营生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业务。鉴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地以及药品生产地均在贵州，结合公司运营实际需要，由子公司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信息系统的整合，有利于公司管控平台、企业资源管理平台、营销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等系统的建设。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

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变更永生投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永生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永生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永生投资实际情况，有利于永生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永生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永生投资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永生投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